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台聲字第391號

03 聲 請 人 市更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楊宗錦

05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楊棟彥間請求確認優先購買權等事件（本
06 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68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
07 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聲請人同造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11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12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13 法官 李 瑜 娟

14 法官 林 玉 珮

15 法官 周 群 翔

16 法官 胡 宏 文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 記 官 謝 榕 芝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